

#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 【樂活排球】技術手冊

-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至 8 月 18 日(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二路 397 號)。
- 四、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六人制)、社會女子組(六人制)、壯年混合組(九人制)。
- 五、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七、註冊人數：
  -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以高雄市隊伍優先)。
  - (二)社會男子組(六人制)及社會女子組(六人制)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為 12 人為限。
  - (三)壯年混合組(九人制)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為 15 人為限，女生選手每隊最多 3 人。
  - (四)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八、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 九、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所有選手出賽時，必需攜帶隊職員證備查，如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未能提出隊職員證者，則沒收該場比賽；若不足出場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 (三)服裝：各隊比賽球衣應著統一顏色、樣式及註名背號，背號不得重複。
  - (四)沒收比賽：在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 十、比賽器材：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排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排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十一、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十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

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三、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七、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非選拔賽制

#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 【樂活排球】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壯年混合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